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编号：2026-041

债券代码：138949 债券简称：23中化K1

债券代码：241598 债券简称：24中化K1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托管理关联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化国际”）与蓝星(成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新材料”）、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河化工”）以及Technical Absorbents Limited（以下简称“TAL”）均为国务院国资委控制的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化”）下属企业，最终控制方相同，中化国际与上述企业构成关联方。

为阶段性解决公司与成都新材料关于芳纶业务的同业竞争问题，并促进与成都新材料、淮河化工以及TAL相关业务协同、发挥各方优势，加强渠道与业务布局，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上述三家单位的日常经营管理。

（二）本次受托管理事项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也未导致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成都新材料

1.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
4. 法定代表人：宋数宾
5. 经营范围：化工新材料、高性能纤维、化工及相关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研制、测试以及成果转让、技术服务、咨询；化工及相关工程设计；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生产、销售；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6. 关联关系：系公司最终控股方中国中化控股子公司。
7. 经营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成都新材料总资产21,136.69万元，净资产-83,037.37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711.16万元，净利润-1,734.63万元。

（二）淮河化工

1. 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3.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
4. 法定代表人：夏文标
5. 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和化工产品生产（限商务部门审批范围，涉及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等需要取得许可的，同时限《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许可证许可范围）；化工原料和化工产品销售（限商务部门审批范围，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同时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化肥产品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普通货运；本企

业自产产品、技术的出口及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关联关系：系公司最终控股方中国中化控股子公司。

7. 经营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淮河化工总资产54,083.51万元，净资产20,129.72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7,414.9万元，净利润-6,539.64万元。

（三）中化农化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化公司”）

1. 实缴资本：717,829万元人民币

2. 注册地点：中国香港

3. 经营范围：化学农药制造

4. 关联关系：系公司最终控股方中国中化控股子公司并系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5. 经营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化农化国际有限公司(单家)总资产550,130.38万元，净资产-2,447,577.95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零，利润总额-11,709万元。

（四）TAL

1. 实缴资本：15,496,000英镑

2. 注册地点：英国

3. 经营范围：多品类吸水纤维的制造、销售

4. 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化控股子公司。

5. 经营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TAL总资产33,326,378.40英镑，净资产29,651,072.26英镑，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290,337.69英镑，利润总额2,329,157.06英镑。

三、公司与成都新材料签署委托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委托方）：成都新材料

乙方（受托方）：本公司

（一）托管事项

甲方将其经营管理权委托乙方行使，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的经营管理，具体经营管理事项包括：执行战略规划、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日常人事及薪酬管理、日常财务管理、日常投融资管理、日常资产管理、日常项目建设管理、其他日常事务管理。

乙方可按照自身管理制度、管理模式、管理流程，对甲方的各项经营管理事项实施专业化管理。

（二）关于对位芳纶产品销售权托管的特别约定

甲方将其对位芳纶产品的销售权（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推广、客户对接、合同签署、价格制定、回款管理等经营权）统一委托乙方行使。

甲方经营对位芳纶产品产生的成本、费用、收入及利润均由甲方承担与享有，乙方仅收取委托管理费用，不参与经营收益分成。

（三）委托管理费用及支付

委托期限内，甲方按年度向乙方支付固定委托管理费用人民币100,000元/年。

（四）委托期限

本合同的初始期限为3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到期后自动延长，每次延长一年。

（五）委托期间的损益

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因开展业务、经营活动或管理事务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本支出、运营费用、管理费用等，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甲方因自身经营活动产生的任何费用。

甲方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收益及/或亏损均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甲方独立享有其签署的相关合同项下的权利，同时亦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承担因合同履行或未履行而产生的法律责任。乙方对甲方签署的合同不承担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法律责任。

甲方在经营过程中因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产生的债务、赔偿责任或其他法律义务，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甲方因诉讼、仲裁及其他法律程序产生的任何债务或责任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合同变更、解除与争议解决

任何一方需变更或提前解除合同，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商一致。本合同产生争议，双方应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公司与淮河化工、农化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委托方）：淮河化工

乙方（受托方）：本公司

丙方（甲方控股股东）：农化公司

（一）托管事项

甲方将其经营管理权委托乙方行使，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的经营管理，具体经营管理事项包括：执行战略规划、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日常人事及薪酬管理、日常财务管理、日常投融资管理、日常资产管理、日常项目建设管理、其他日常事务管理。

乙方可按照自身管理制度、管理模式、管理流程，对甲方的各项经营管理事项实施专业化管理。

（二）委托管理费用及支付

委托期限内，丙方按年度向乙方支付固定委托管理费用人民币100,000元/年。

（三）委托期限

本合同的初始期限为3年，期限届满需要继续委托管理的，双方应在期满前30日协商续签。

（四）委托期间的损益

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因开展业务、经营活动或管理事务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本支出、运营费用、管理费用等，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甲方因自身经营活动产生的任何费用。

甲方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收益及/或亏损均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甲方独立享有其签署的相关合同项下的权利，同时亦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承担因合同履行或未履行而产生的法律责任。乙方对甲方签署的合同不承担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法律责任。

甲方在经营过程中因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产生的债务、赔偿责任或其他法律义务，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甲方因诉讼、仲裁及其他法律程序产生的任何债务或责任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合同变更、解除与争议解决

任何一方需变更或提前解除合同，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商一致。本合同产生争议，双方应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公司与TAL签署委托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委托方）：TAL

乙方（受托方）：本公司

（一）托管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在委托期限内对甲方的运营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项目建设管理、组织管理及其他管理事项。

（二）委托管理费用及支付

委托期限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委托管理费，金额为每年人民币100,000元。上述委托管理费按年度结算，由甲方在每一委托年度结束后60日内支付给乙方。

（三）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为3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予以延长。

（四）委托期间的损益

甲方在日常运营和管理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经营或行政费用，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对甲方自身业务活动所产生的任何费用或成本承担责任。

甲方为独立法人实体，其业务运营所产生的全部利润及/或亏损，均由甲方自行享有或承担。甲方独立享有其签署的所有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严格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应承担因其履行或不履行该等合同所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乙方不对甲方所签署的任何合同产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责任承担责任。

甲方有义务确保其合法经营，完全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业务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债务、赔偿义务或其他法律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对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害、损失或任何责任承担任何责任。

（五）合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管辖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如双方未能通过协商达成解决方案，则任何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均应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避免委托方、受托方双方之间发生或潜在发生的同业竞争关系，并促进委托方整体管理效率及效益的提升。公司利用现有管理体系的便利条件对委托企业进行管理，不会额外增加成本费用，收取托管费将增加公司

收入，但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也未导致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解决相关同业竞争问题、加强业务协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八、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